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69號

原告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被告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蔡婉茹

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甲○○與洪宸安（民國00年0月0日生、113年7月11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按「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他方為被告」，家事事件法第39條1項定有明文。原告訴請確認其與洪宸安之親子關係存在，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事件，原應以洪宸安為被告，然洪宸安於原告起訴前死亡，參酌家事事件法第63條之規定，否認子女之訴及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該條立法理由謂：「因否認子女之訴以及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均具有公益性質，即使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仍有使當事人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參照我國現行法體制，在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係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之當事人，成為被告，以便利並確保訴訟程序之遂行，爰規定如第3項」，且參酌家事事件法第50條第3項「依第39條規定提起之訴訟，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除別有規定外，由

01 檢察官續行訴訟」及該條立法理由為：「二、本法第3條所
02 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其身分關係牽連甚廣，具有一
03 定之公益性，即使被告死亡，亦仍有使身分關係明確之必
04 要。三、承上，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或由第三人提
05 起者，若被告均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因我國現行法體系在
06 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係規定由檢察官做為職
07 務上之當事人，並參酌日本人事訴訟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08 明定除別有規定外，由檢察官續行該訴訟」等意旨，亦認為
09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之甲類事件，具有公益性。故確認親
10 子關係存在之訴與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否認子女之訴，
11 均屬涉及公益性質之民事事件，基於「相類似之案件，應為
12 相同之處理」之法理，為填補此法律之缺漏，於提起確認親
13 子關係存在之訴時，應為被告之人已死亡時，自應類推適用
14 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規定，以檢察官為被告。從而，本
15 件原告於洪宸安死亡後，以檢察官為被告，提起確認原告與
16 洪宸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揆諸上開說明意旨，應予准
17 許。

18 貳、實體事項：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母乙○○與洪宸安原為同居伴侶，乙
20 ○○於112年初懷孕，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原告，洪宸安尚
21 未認領原告，即於113年7月11日因心血管疾病突然過世，經
22 DNA鑑定應為直系血親關係，爰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
23 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4 二、被告表示請依法判決。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27 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28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確認法律關係之
29 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30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
31 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01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02 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
03 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
05 張其父為洪宸安，然戶籍上其父記載為空白，則原告因該親
06 子關係存否所生繼承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不明確，此等
07 法律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
08 決除去，揆諸上開說明，應有確認之利益。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本院卷
10 第12、13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第14
11 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
12 譜報告各1份為證(第15至22頁)。依上開親緣鑑定結果記
13 載：「送檢註明為洪宸安與甲○○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
14 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
15 00000000%」，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
16 因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
17 上，揆諸前揭事證，應足認原告與洪宸安具有親子關係。

18 四、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雖於法有據，然被告為已歿
19 之洪宸安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本件被告應訴所為
20 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21 負擔，較為公允，爰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第
22 2款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8 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張馨方